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身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05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億元。於2011年9月28日，我們改制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0月20日，本公司將其英文名稱更改為CSC Financial Co., Ltd.。

本公司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18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16年7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孫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故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股本變更

我們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億元。

於2011年9月28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於改制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61億元。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最近兩年內並無變更。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16年7月2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股東決議(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的H股及A股合計之股份比例不超過H股及A股(包含根據行使[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編纂]%。其中，H股發行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編纂]%(不含根據行使[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b) 待完成[編纂]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主管機構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及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編纂]及[編纂]的事宜。

我們的子公司

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主要子公司列表載於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下列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我們的任何主要子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a) 於2016年9月21日，中信建投基金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 (b) 於2016年5月10日，中信建投期貨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00,000,000元。
- (c) 於2015年6月19日，中信建投資本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50,000,000元。
- (d) 於2015年4月15日，中信建投國際將其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股份回購的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回購股份」一節。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曾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最近兩年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香港[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重大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註冊商標。

本公司獲中信集團授權使用的商標

中信集團已向本公司授權以下商標，為期三年（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級別	註冊號
1.		香港	35,36	300495810
2.	CITIC	香港	35,36	300495856
3.	[^] 中信 [®] 中信	香港	35,36	300495838
4.	中信	中國	35	841822
5.	中信	中國	35	7792814
6.		中國	35	777052
7.		中國	35	7792776
8.	CITIC	中國	35	3491385
9.	中信	中國	36	847836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級別	註冊號
10.		中國	36	7792807
11.		中國	36	769135
12.		中國	36	7792777
13.	CITIC	中國	36	3491384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重大互聯網域名：

域名	屆滿日期
cfc108.com	2018年8月27日
cfund108.com	2021年4月25日
csc.com.cn	2022年7月1日
csc108.com	2022年8月23日

有關董事、監事、員工、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份一經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授予，亦無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關於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信息，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

我們的子公司	註冊資本	擁有10%或以上 股權的各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中信建投基金.....	人民幣300,000,000元	航天科技財務 有限責任公司	25%
		江蘇廣傳廣播傳媒 有限公司	20%
中信建投併購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中航新興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20%
江蘇中茂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江蘇金茂創業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4%
北京水務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北京水務投資中心	25%
北京潤信中安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安徽省皖投鐵路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
景德鎮昌南潤信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250,000元	景德鎮合盛光電產業 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0%

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第19A.55條規定，我們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款訂立合約。

各董事已於2016年11月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細節為：(a)各合約由各董事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各合約須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重續。

各監事已於2016年11月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仲裁條款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未且不會與我們的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財務信息附註—12 董事及監事薪酬」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發起本公司、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最近兩年內於我們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員工。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運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就我們所知，我們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並非獨立於本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屬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將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500,000美元費用，作為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保薦費用。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開辦費用。

專家資格

曾於本[編纂]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除本公司的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外，概無上述的專家持有任何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的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子公司的證券。

聯席合規顧問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編纂]後的聯席合規顧問。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交香港印花稅。對各賣方及買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中部分)支付1.00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更

除「概要 — 近期發展」及「財務信息 — 董事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經作出董事認為恰當的所有盡職審查後，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16年6月30日以後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6月30日以後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事件。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集團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期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或轉讓認購權並無附帶程序；
- (f) 我們並無獲得或作出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重要的出租或租購廠房合約；
- (g) 過去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
- (h)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將利潤或資本自香港境外匯入或撤回香港；
- (i) 本公司目前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 (j)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k)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的身份，並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自[編纂]起生效。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訂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發起人

發起人為北京國管中心、中央匯金、世紀金源及中信證券。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我們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編纂]詳情

[編纂]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 (a)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槐柏樹街2號。北京國管中心將[編纂]的[編纂]數目將不多於[編纂]股(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
- (b)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中央匯金將[編纂]的[編纂]數目將不多於[編纂]股(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